

第十章

婚姻家庭和继承法

【知识点】结婚制度（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婚姻家庭法

★★★婚姻制度

性别	原则	年龄	制度	基本要求
男女两性	结婚合意	男 22 周岁 女 20 周岁	一夫一妻	禁止重婚，禁止直系、三代以内旁系；登记

婚姻无效

事由	重婚、未到法定婚龄、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申请主体	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	
确定主体	人民法院	
程序	婚姻效力	特别程序，不得调解
	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	可调解，可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请求确认婚姻无效案件后，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对无效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撤销

情形			撤销权人	撤销机关
撤销事由	因受胁迫	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的，可以认定为“胁迫”	受胁迫一方的婚姻关系当事人本人	法院
	因对方隐瞒重大疾病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	另一方	

无效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自始无效	
	同居所得财产	协议→无过错原则判决
		除有证据为一方所有以外，按共同共有处理
		重婚导致婚姻无效的财产，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同居所得财产	

1. 协议离婚（登记离婚）

双方自愿	冷静期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书面）	（1）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离婚冷静期），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在规定的离婚冷静期届满后 30 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诉讼离婚（判决离婚）

调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准予离婚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①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2 年的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其他情形	
分居	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 1 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失踪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军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男方不得提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3. 离婚的法律后果

	身份关系
--	------

夫妻身份关系消灭，姻亲关系消灭	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 2 周岁	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抚养为原则
		≥ 2 周岁	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协议不成的，按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判决
		抚养费	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探望权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财产处理	
协议	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家务补偿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财产处理	
债务清偿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法院判决
	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提示】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相关规定的“挥霍”。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法院应予支持。（26 新增）

财产处理	
困难帮助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法院判决。
损害赔偿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其他重大过错）
再次分割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知识点】继承法基础（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继承，是指因自然人的死亡而由与其有一定亲属关系的生存人概括继承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继承的特点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①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 ②继承发生在一定的亲属之间； ③继承是概括继承死亡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①保护继承权原则。 ②继承权平等原则。继承权男女平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养子女、形成事实上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 ③养老育幼原则。该原则体现在：继承人基本为有法定扶养义务的近亲属，遗产分配有利于养老育幼，在遗嘱继承和遗赠中保护老、幼、残疾人的利益，遗产分割不能侵害未出生人利益，承认遗赠扶养协议的优先效力。 ④互谅互让、团结和睦原则。

2. 继承权

继承权	
实现	以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时开始；继承权的标的是遗产
放弃	继承人作出放弃其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的意思表示，是继承人对其继承权的一种处分
不得放弃	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3. 受遗赠权的放弃

受遗赠权的放弃	
时间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 60 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分割前死亡	继承开始后，受遗赠人表示接受遗赠，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接受遗赠的权利转移给他的继承人

4. 继承权的丧失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确有悔改，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则不丧失继承权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受遗赠人有上述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知识点】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遗嘱继承的特征
①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和立遗嘱人死亡是遗嘱继承的事实构成
②遗嘱继承直接体现着被继承人的遗愿
③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相同，但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顺序和应继份额的限制
④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的效力

遗嘱的特征
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
遗嘱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设立遗嘱不能代理。遗嘱的内容必须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由遗嘱人本人亲自作出，不能由他人代理
遗嘱能力
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即使其本人后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仍属无效遗嘱
遗嘱人立遗嘱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来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影响遗嘱的效力

遗嘱的形式			
自书遗嘱	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	遗嘱人、代书人、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①“无限人”， ②继承人、受遗赠人， ③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人
打印遗嘱	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在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26 调整）		
口头遗嘱			
公证遗嘱			

无效遗嘱	
全部无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
	伪造的遗嘱
部分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遗嘱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对应当保留的必要份额处分无效
	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	
变更	遗嘱人依法改变原先所立的遗嘱的部分内容
撤回	遗嘱人取消先前所立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自然人变更或撤回遗嘱应由遗嘱人本人亲自进行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遗嘱的执行	
遗嘱人指定	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指定一个或数个法定继承人执行遗嘱
	也可以指定在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执行遗嘱
	还可以指定某些单位或组织充当遗嘱执行人
如果遗嘱人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则全体继承人都可以参加执行遗嘱	

附义务的遗嘱	
为单独的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遗嘱效力的发生不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	
遗嘱义务具有附随性和不可免责性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	
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知识点】遗产的处理（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1. 继承的开始

时间	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	推定没有其他继承人的人先死亡
	都有其他继承人，辈分不同的，推定长辈先死亡
	辈分相同的，推定同时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继承开始的地点	继承开始的地点一般为被继承人生前最后的住所地。被继承人生前的最后住所地与主要遗产所在地不一致的，以主要遗产所在地为继承的地点
诉讼管辖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遗产与遗产管理

范围	一般而言，被继承人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财产都属于遗产的范围
不得继承的财产	①法律规定不得继承的财产，如居住权 ②与被继承人的人身有关的具有专属性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以特定身份为基础的财产权利，如子女与父母之间、夫妻之间的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以特别信任关系为前提的财产权利，如因雇佣或者委托合同发生的财产权利 ③自然资源利用权 ④宅基地、自留山的使用权 ⑤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虽然不能继承，但承包收益是可以继承的。
遗产管理	是指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交付前，依法确定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为维护遗产的价值和遗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被继承人遗产进行管理和清算。遗产管理与遗产保管是不同的，遗产保管人对遗产只负有保管的义务，而没有处置的权利。

遗产的管理	
继承开始后，遗产转归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	
管理人	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核实，并按照有利于遗产管理的原则，判决指定遗产管理人。 由法院指定的遗产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指定。

【提示】遗产管理与遗产保管是不同的，遗产保管人对遗产只负有保管的义务，而没有处置的权利。

3. 遗产债务清偿的原则

遗产债务清偿的原则	1. 遗产债务的清偿遵循遗产债务限定继承原则。该原则是指继承人对遗产债务的偿还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的原则。 2. 保留必留份份额原则。必留份是指被继承人在遗嘱处分自己的遗产时，必须依法留给特定继承人、不得自由处分的遗产份额，遗嘱非法处分必留份的，该部分遗嘱内容无效。 3. 遗产债务优先于执行遗赠的原则
-----------	--

4. 遗产的分割

遗产的分割	实物分割、变价分割、作价补偿分割、保留共有、遗嘱分割等方式（26 调整）
	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